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具体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五年六月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己任,通过自己专业、快速、优质的服务来立足市场,推进工业行业的进步。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不断创新中,通过专业的服务,帮助客户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效率,致力于以工业服务的价值创新来推动社会进步,创造社会财富,最终实现“成为中国工业服务行业领跑者”的愿景。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己任,通过自己专业、快速、优质的服务来立足市场,推进工业行业的进步。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不断创新中,通过专业的服务,帮助客户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效率,致力于以工业服务的价值创新来推动社会进步,创造社会财富,最终实现“成为中国工业服务行业领跑者”的愿景。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如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会选举。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东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严格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专业资质、从业经验等; (二)是否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所列不得担任的情形;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对披露聘任理由及相关人员离任后实变公司股票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如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会选举。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条件的,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差额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严格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专业资质、从业经验等; (二)是否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所列不得担任的情形;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对披露聘任理由及相关人员离任后实变公司股票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选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选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八)从真诚谋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九)关注公司是否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从真诚谋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一)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二)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八)从真诚谋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九)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从真诚谋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一)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二)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三)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该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公司应当对董事履职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及相关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符合本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标准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具体工作流程应当严格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及相关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符合本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标准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具体工作流程应当严格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并予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签署董事会相关文件;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四)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五)要求总经理召集高级管理人员落实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其他经营事项;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参照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赔偿责任的规定,同时参照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与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契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内容与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薪酬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内容与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内容与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易辰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速达股份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智领”)及其下属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在2025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总额为11,766.21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总额为13,742.31万元,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总额为195.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过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公司预计2026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17,200.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36,284.00万元,向关联方租赁资产205.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易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创智领、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徐工”)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劳务	中创智领[注2]	–	–	894.87	9,900.00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6,000.00	5,489.59	5,000.00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1,000.00	456.39	1,000.0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3]	维修材料及备件、设备等	8,100.00	1,957.37	1,000.00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1,000.00	548.70	
	中创智领其他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1,100.00	2,336.2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	–	83.01	500.00
	小计		17,200.00	11,766.21	17,4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创智领	–	–	6,268.30	23,000.0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业务、流体连接件等	34,560.00	5,981.48	805.00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1,000.00	953.17	
	中创智领其他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194.00	80.33	
	徐工机械及其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530.00	459.02	1,200.00
	小计		36,284.00	13,742.31	25,005.00
向关联方租赁建筑物	中创智领及其子公司	房租、保安服务费等	205.00	196.28	205.00
	小计		205.00	196.28	205.00
合计			53,689.00	25,703.79	42,670.00

注1:因关联人数量众多,对于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予以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2025年度与关联方中创智领及其子公司预计增加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此处将新增的5,000万元列示在中创智领处。

注3: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更名为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煤机智鼎液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更名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有限”),并承接中创智领煤机板块的相关业务。故对上述两家关联方,公司2025年的预计金额与2026年的预计金额变化较大。

注4: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间的调剂)。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劳务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5,489.59	5,000.00	7.87%	9.79%	详见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4-021)、《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4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894.87	9,900.00	1.28%	-90.96%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456.39	1,000.00	0.65%	-54.3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设备等	1,957.37	1,000.00	2.81%	384.24%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548.70		0.7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83.01	500.00	0.12%	-83.40%	
	小计		11,766.21	17,400.00	–	-32.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质保期劳务服务、专业化总包服务、流体连接件、二手设备租售等	6,268.30	23,000.00	8.67%	-72.7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质保期劳务服务、专业化总包服务、流体连接件、二手设备租售等	5,981.48	865.00	9.01%	710.98%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953.17		5.06%		
	中创智领其他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80.33		0.43%		
	徐工机械及其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459.02	1,200.00	2.44%	-61.75%	
	小计		13,742.31	25,065.00	–	-45.17%	
向关联方租赁建筑物	中创智领及其子公司	房租、保安服务费等	196.28	205.00	22.24%	-4.74%	
	小计		196.28	205.00	–	-4.74%	
合计			25,703.79	42,670.00	–	-39.7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25年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未完全按年初计划实施,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更名为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煤机智鼎液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更名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后,中创智领与公司原有业务由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因此2025年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实际业务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3、根据公司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预计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5年1-11月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注1:上表中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2:由于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与单一关联人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对其他关联人采用同一最终控制方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均统计在中创智领及其子公司、徐工机械及其子公司项下。

注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2025年度与关联方中创智领及其子公司预计增加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此处将新增的5,000万元列示在中创智领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7003534A

法定代表人:焦承尧

注册资本:178,539.99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